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2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如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金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0.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2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金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如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2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31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1,951,10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31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1,951,10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3日对沃格光电进行现场检查，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3日对沃格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薛小锋、黄宇。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沃格光电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沃格光电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沃格光电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并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注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情况；查阅了管理层内部问责机制以及管理人员的责权划分情况；查阅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情况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沃格光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持续督导期内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沃格光电《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沃格光电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沃格光电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察人员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公司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沃格光电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了解。

2023年1月31日，沃格光电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5,000万元至-2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4,000万元至-27,000万元。

经核查，沃格光电2022年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消费电子行业的影响

受液晶面板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疫情等影响，显示面板消费电子终端需求下降，传统玻璃精加工业务的产品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下滑。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度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子公司沃特佳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1)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下滑以及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佳”)主营的切割业务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导致收购沃特佳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收购沃特佳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初步评估和减值测试，预计2022年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3,800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受宏观环境进一步严峻影响，终端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部分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预计部分传统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出现闲置或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情形，出现资产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传统业务相关各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约11,000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约5,700万元。

(3)计提存货和信用减值准备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2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所有业务的应收账款、存货进行年度的减值准备计提，报告期内预计计提存货和信用减值准备约2,100万元，其中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500万元，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1,600万元。

3、研发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玻璃基、膜材等新材料新技术在各领域的产品化应用进行研发。随着公司战略布局不断优化和产品化转型的逐步推进，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逐渐增加和深入，公司加大了玻璃基在MLED背光和直显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受此影响，本报告期研发费用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000万元左右。

4、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于2020年12月、2022年2月先后发布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已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上述两期股权激励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加速计提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约1,700万元，计入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受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下滑，主要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新产品、新项目投建阶段折旧、摊销、产品开发等费用增加导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检查期内，沃格光电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需要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倩春　薛小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2月28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00,31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0,064.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19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00,31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0,064.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0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48,99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3年02月28日总股本166,601,945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2022年0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0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0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48,99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2月28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4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4,22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2月28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46%，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4,22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登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登坤先生自2017年3月3日起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陈登坤先生任期即将届满，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登坤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故该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登坤先生将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陈登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秉承客观、独立、审慎的工作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运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陈登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长远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黎直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黎直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陈登坤先生辞职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直前，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至2011年，任职于金蝶国际软件集团财务部；2011年至2014年，任阿里巴巴集团淘宝网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6年，任阿里巴巴集团移动事业群CFO；2016年至2020年，任阿里巴巴文化娱乐集团(筹)CFO、阿里文学CEO；2020年至今，任灵犀互娱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黎直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2023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3月1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等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9日(9:30-11:30，14:00-18: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晓彤

联系电话：0755-82739188

邮箱：hygj@capol.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9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黎直前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黎直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并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嵘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2年8月11日

2、发行数量：650.67万张，65.06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

7、上市日期：2022年9月21日

8、债券代码：111006

9、债券简称：嵘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8年8月10日)

11、转股价格：27.3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2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5.5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嵘泰转债”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嵘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2.76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5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486,40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2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2.76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5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486,40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